

2013年5月3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84 号公告——05/13——美国海关问题——美国

协会收到消息，近期在美国出现了几起与船员签证和船员被拘留安全问题有关的索赔。

美国海关最近发布了一项备忘录称：

船员因纯行政理由（例如没有签证）被拘留时，不会被认为具有高度危险性，适用船员安全计划即可，不必适用操作控制要求或其它安全要求。

若船员因安全问题被拘留，且被海关及边境巡逻队认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海关及边境巡逻队将会对船舶下达船上拘留令，并建议海岸警备队禁止船舶入境。

美国海岸警备队发布的备忘录全文点[此处](#)可见。

http://www.uscg.mil/announcements/ALCOAST/357-12_alcoast.txt

协会会员最近遇到的另一起事件则与美国海关的 29 天条例有关：

若船舶从外国港口开往美国，海关及边境巡逻队可以在该船舶抵达第一个美国港口时，向船上船员签发 I-95 登陆许可。该登陆许可的有效期为 29 天。非因紧急医疗或人道主义情形，该种登陆许可不得延期。

I-95 登陆许可到期时，海关及边境巡逻队会给船员签发自愿离境单，但同时会取消该船员的 C1/D 签证。在紧急医疗或人道主义情形下，海关及边境巡逻队可能不会取消 C1/D 签证，但具体要由经手该案例的海关及边境巡逻队官员决定，C1/D 签证也可能仍被取消。

首先抵达西海岸再沿海岸航行到海湾或东海岸的会员，以及从东海岸开始航行且最后到达海湾的会员，常会在美国各港口停留 29 天以上。对于此类会员而言，29 天条例就是个问题。

有船舶在美国停留 29 天以上的会员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船员的签证被取消。

信息来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 (美洲)
美国, 旧金山
SanFrancisco.ukclub@thomasmiller.com